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 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上市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 33,640,648 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 35,562.37 万元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29.38%股权，白云电器合计收购桂林电容 80.38%股权。

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白云电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白云电器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33,640,648 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股。2018 年 2 月 12 日，桂林电容取得了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8]第 21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电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白云电器已持有桂林电容 80.38%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由于桂林电容在 2019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补偿股份数量 10,117,014 股，白云电器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注销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白云电

气集团持有白云电器股份 23,523,634 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白云电气集团出具承诺，“（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东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白云电器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白云电器的 23,523,634 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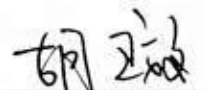
白云电气集团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亮



胡璇



薛万宝

